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逸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逸瑋於民國113年3月3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光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復路與新生路交岔路口而欲右轉新生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宋孟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路機車優先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至此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踝部撕裂傷2公分已縫合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逸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宋孟潔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委任狀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29、37頁）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